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1343	分类:	民政、扶贫、救灾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4 月 11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靖宇县等 9 个贫困县脱贫退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0〕31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4 月 11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靖宇县等 9 个贫困县脱贫退出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0〕31 号

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批准靖宇县等 9 个贫困县脱贫退出的请示》（吉脱贫办〔2020〕7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吉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吉林省 2019 年贫困县退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脱贫组〔2019〕28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靖宇县、大安市、通榆县、安图县、汪清县 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双辽市、柳河县、长岭县、白城市洮北区 4 个省定贫困县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，同意脱贫摘帽。

二、你办要督促上述 9 个县（市、区）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，防止出现松劲、懈怠。要做到“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政策、摘帽不摘帮扶、摘帽不摘监管”。要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，继续巩固脱贫成果，确保全面完成攻坚任务，加快全面小康建设进程。

三、你办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，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考核评估，确保脱贫退出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4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